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经营往来。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。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定价合理，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约定清晰，有效杜绝利益输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子公司西海煤炭与关联方签署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本次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履行了正当的会计差错更正程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对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加生 王春明 郭海林 沈治宇  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